

新余市渝水区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专项规划要点
(2020—2030 年)

委托单位：新余市渝水区生态环境局
编制单位：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0 年 8 月

1 总则

1.1 规划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用于指导各地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科学规划和统筹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江西省委、省政府不断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部署和推动落实。2018年7月，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赣办字〔2018〕23号），提出以农村垃圾、厕所粪污、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统筹规划，系统推进，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补齐农村发展短板。2019年4月，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成功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实施意见》（〔2019〕001号），要求坚持以规划为引领，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任务专项行动。《江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方案》（赣新农发〔2019〕3号），要求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筹规划，系统推进，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赣环土壤〔2019〕6号），要求以县级行政区域为

单位，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2019年11月，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赣环委字〔2019〕10号），要求加强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区域，选择适宜模式，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成功经验，坚持以规划为引领，按照“因地制宜、尊重习惯，应治尽治、利用为先，就地就近、生态循环，梯次推进、建管并重，发动农户、效果长远”的基本思路，立足渝水区农村实际，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突出重点区域，选择适宜模式，强化管护机制，逐步建立健全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

1.3 基本原则

（1）整体谋划，科学安排

以区域总体规划为先导，与村庄布局、水系分布、水功能区划、给排水规划等相关专业规划有机衔接，充分考虑城乡发展布局、经济发展状况、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容量和人口分布等因素，科学规划和安排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2）先易后难，梯次推进

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乡镇政府所在地和经济条件较好、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建设使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已经建成但未正常运行的乡镇，要进一步完善收集系统和运营机制，实现正常运营；加快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和服务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城镇污水管网短期内覆盖不到、居住分散的村庄选择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氧化塘、无（微）动力等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设施。

（3）因地制宜，分类治理

充分考虑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地区的生态敏感程度、环境容量和自净能力，因地制宜采用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采用适合本地实际的工作路径和技术模式，进行分类治理。

（4）建管并重，长效运行

合理预测污水量，污水处理工程规模适度超前，规划近远期结合，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合理确定运行管护方式，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确保设施建成并长期稳定运行。

（5）政府引导、多方参与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应当以政府部门为主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制定运行管理办法，筹措运行维护管理经费，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等考核内容，鼓励多方参与，智慧治水。

1.4 《规划》范围

规划治理范围覆盖渝水区域内的涉农乡镇，以建制村作为基本单元，具体包括：鹄山镇、界水乡、罗坊镇、南安乡、人和乡、下村镇、新溪乡、姚圩镇、水北镇、良山镇、珠珊镇 11 个乡镇，规划范围总面积为 1265.24km²，辖 163 个行政村（村民委员会），1236 个村小组，截至 2019 年户籍人口 69.75 万人，其中农村户籍人口 33.04 万人。优先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河湖沿岸，人口较为集中，水体发生黑臭以及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内的村庄。对灾害多发、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的村庄，可结合移民搬迁规划治理。

表 1.4.1 渝水区涉农乡镇基本情况统计表

乡（镇）	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乡村人口数量（人）	村民委员会（个）	村民小组（个）
鹄山镇	45.5	17839	9	53
界水乡	64.15	14059	6	70
良山镇	158.52	14939	12	130
罗坊镇	270	74276	35	258
南安乡	129	14576	8	79
人和乡	72	23461	13	54
水北镇	131.23	45270	21	166
下村镇	156.8	45881	19	190
新溪乡	46.34	17492	11	54

乡(镇)	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乡村人口数量(人)	村民委员会(个)	村民小组(个)
姚圩镇	119.47	26682	15	102
珠珊镇	72.23	35923	14	80
合计	1265.24	330398	163	1236

1.5 《规划》期限

规划分为近期和远期规划，编制基准年为 2019 年，近期规划时限为 2020-2025 年；远期规划时限为 2026-2030 年。远期规划与渝水区总体规划、乡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等规划尽量保持一致。

1.6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到 2025 年，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梯次提升，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村达到 109 个，行政村覆盖率为 66.9% (>60%)。

远期目标：逐步完善人口密集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有效处理能力，基本建立可持续良性发展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体系，生态环境显著改善。